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

兴环评审字〔2025〕4号



## 关于《兴隆县清水河干流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(二期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兴隆县水务局:

所报《兴隆县清水河干流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(二期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,经我局审查,意见如下:

一、兴隆县清水河干流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(二期)项目位于兴隆县六道河镇北火道村、杨树沟村、北坎子村,项目总投资4920万元,环保投资56.29万元,主要建设生态护岸工程、生态缓冲带、人工湿地、生态过滤堰、河道基底改良,配套建设洗车平台、临时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土场、施工便道等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,已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备案,在落实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从环保角度讲,项目可行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,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

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：

1.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，施工场地道路、施工及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0〕第1号）中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法等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控制和防治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标准。

2.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导流围堰措施，施工严格控制在围堰范围内进行；基坑排水经基坑沉淀后回用于区域绿化或降尘；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；底砂堆存废水，沉淀池沉淀后堆场降尘；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；全部废水不得外排。

3. 该项目施工期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关要求。

4. 该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，对河道清理的垃圾、砂石、土石方、沉淀池底泥、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，分类处置，不得乱堆乱放，临时堆土场随填随



压，保持表面压实，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，临时堆存物料干化后须采取洒水、苫盖等措施，工程完工后须按要求对临时堆放场进行生态恢复。

5. 该项目在工程完工后须按要求恢复河流水面使用功能和生态功能。

三、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。要统筹规划建设，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，依法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

2025年2月21日



经办人：方海燕

联系电话：0314—5055208

抄送：执法调度指挥中心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印发